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，开会地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68	宇超股份	2026年4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	√

	作报告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 2026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5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2026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议案4：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9,977,750.74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,693,579.41元。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2025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议案5：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6：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7：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2026年度需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30,000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,0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亮及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终条件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

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殷新亮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议案 8：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在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现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 9:00-9:45

(三) 登记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君南；联系电话：0510-81702618；联系地址：
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